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增资事项、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放弃兴鑫互联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以及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前述交易是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艳梅）

（孙进山）

（谢兰军）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